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8,191,325股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2,126,387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116,064,9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622,728.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6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应用及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易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易斌回避表决。

8.02 《关于陈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陈波回避表决。

8.03 《关于强化娟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强化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

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